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74號

原告 劉春風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9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7,139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起訴時，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併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檢附起訴狀繕本至本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1 附表（依113年度司執字第92805號卷宗所附之民事強制執行聲狀
 02 計算）：
 03

請 求 本 金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按 月 給 付 金 額	給付總額
7萬39 6元	1	利息	1萬9,99 5元	93年12 月7日	113年8 月19日	(19+25 7/366)	15%	—	5萬9,092元
	2	違 約 金	1萬9,99 5元	93年12 月7日	94年6月 7日	6	—	25元	150元
	3	違 約 金	1萬9,99 5元	94年6月 7日	99年10 月20日	64	—	50元	3,200元
	4	利息	5萬401 元	94年1月 22日	113年8 月19日	(19+21 1/366)	14.62 5%	—	14萬4,301元
	小計								
合計									27萬7,139元